

教育精准扶贫区域创新的优化策略

◇姚 松 曹远航

提高教育扶贫政策精准性,鼓励各地政策创新

教育精准扶贫作为专项行动方案,精髓在于“精准”,需要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对总体政策进行创新。教育政策创新是指把政策要求与区域实际恰当地结合起来,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政策目标。地方政府要充分依照辖区内地域特点、贫困表现及成因、贫困人口分布特征等,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在设计辖区内教育精准扶贫政策时,遵循“一般”与“特殊”、“统一”与“个性化”相结合的原则,既要依据国家扶贫工作总体安排制定一般性目标及行动策略,又要根据本地贫困特征及致贫原因,基于微观剖析和个体诊断,着力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扶贫模式创新路径。

完善教育精准扶贫动态化管理与保障机制

具体来看,针对地方政府及其成员,需要尽快构建并不断完善以考评制度、激励制度、监督制度为核心的制度体系。明晰各执行主体具体职责,形成有效、常态化的精准考核体系;根据考核结果,对于扶贫工作有效的个人及部门及时公开奖励。针对教育精准扶贫中的政府偏差性行为,需进一步明确责任清单及负面清单,明晰扶贫权力的边限。建立并完善动态化扶贫追踪体系,形成基层的教育扶贫政策信息公开平台,对教育扶贫项目、资金的使用进行透明化、精细化管理。强化责任追究机制,对于工作不力的单位与相关人员进行约谈、问责,严肃查处教育扶贫中的违法乱纪行为。此外,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监测工作,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第三方评估,提高扶贫监督效力。通过构建系统化的管理体系,明晰工作职责,厘定考核内容,确保赏罚得当,进而在“扶真贫,真扶贫”的同时,激发政策执行者的积

极性 with 创造性。

协调和均衡配置各类政策工具,形成政策合力

各省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,要立足本地实际发展情况,考虑各利益相关者的实际诉求,优化组合各类政策工具,既要综合运用“胡萝卜”(激励型工具)+“大棒”(命令型工具),也要充分应用其它类工具,避免过度使用单一工具。首先,合理利用劝诫型政策工具的影响力,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。可借助多样化舆论手段,通过微信、微博、广播、电视等多种渠道进行舆论造势,使政策主体遵循教育扶贫的内生要求和运行规律,因地制宜地开展扶贫工作。运用该工具时执行主体需要及时把握时机,将主观劝告与真正落实相结合,使政策受众切实感受到教育精准扶贫所带来的政策效益。其次,用好职能拓展型工具,譬如我国乡村教师培养培训、职业培训等,同时注重工具本身的调适,包括革新培训内容,增强培训的实践性和本土化等。再者,完善系统变革型工具。政策执行的过程也是利益主体博弈的过程,如何使政策的受益面积最大,需要加强顶层设计。对于当前教育精准扶贫,要保障各类资源的有效供给,需要发挥“以省统筹、县域治理”的作用,构建稳定性、经常性和制度化的参与渠道,完善各治理主体参与教育精准扶贫合作、对话、沟通机制。各方统筹协调、群策群力,克服各自为战、力量分散的局面,形成多元协同的教育精准扶贫格局。

作者简介:姚松,教育学博士后,河南大学讲师

(摘自《现代教育管理》2018年第6期,原文约7500字,题目为编者所加)